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中興工程顧問社 (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2000年09月2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09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4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為獎掖從事土木工程學術研究之優秀青年學子，特在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審查與評審由本系系務委員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頒發給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中興社工程研究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而定，並依中興社給獎方式發給。
- 五、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
 - 1.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前，由申請人向本系系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2.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研究計畫書一份。
 - (2)歷年著作。
 - (3)前學年成績一份。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在外兼職，如在校內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4.研究生有一科不及格者或學期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六、本獎學金受獎學生須參與中興社舉辦的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並需提交畢業論文一冊給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